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巨集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巨集检测科技有限公司（91440101MA5CWTP54）：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巨集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巨集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 镇金山村华腾路9号华创动漫产业园A13栋1号，申报内容为年编制检测报告约3000份。该项目占地面积583.8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91.03平方米，租用1栋2层厂房的部分首层和全部二层进行建设；主要设备有气相色谱仪10台、全自动热解析仪8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2台、离子色谱仪2台、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2台、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台、万分之一天平5台、便携式pH计5台、溶解氧仪2台、pH计2台、电导率仪1台、浊度仪1台、环境氦测量仪2台、电热干燥箱2台、生化培养箱1台、恒温恒湿箱1台、马弗炉1台、电热恒温培养箱2台、振荡器1台、恒温水浴锅1台、

红外测油仪1台、超纯水机1台、恒温磁力搅拌器1台、电炉16台、高压灭菌锅2台、无油活塞真空泵1台、离心机1台、超声波清洗器1台、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5台、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10台、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20台、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5台、废气盐酸雾/硫酸雾/氟化物采样装置5台、声级计10台、声校准器5台、林格曼测烟望远镜2台、冰箱10台、土壤研磨机1台、土壤粉碎机2台等；员工50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按照项目所在华创动漫产业园污水处理站的废水排放标准执行。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450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120吨/年。

（二）硫酸雾、氯化氢、NO_x、甲醇、甲醛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和表2排放标准值；总VOCs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废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园区集污管网。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实验废水、器皿清洗废水、自然水体样品废水、喷淋废水等实验综合废水经pH调节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实验废水、器皿清洗废水、自然水体样品废水、喷淋废水等实验综合废水经pH调节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1个。

（二）无机实验废气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G1）排放，有机实验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G2）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2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対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实验固废、实验废液、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